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3 季度)

建设单位：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云)字第0029号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本证书为彩色打印，此次仅供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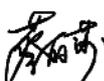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名称：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通讯地址：昆明市白龙路金色俊园C栋1单元208号
设计单位邮编：650233
单位联系人：周俊 15925156228
项目负责人：李仕位 13758476288
联系电话：0871-63372939
传真：0871-63372939
电子信箱：158362009@qq.com
网址：www.ynzys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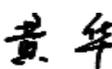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
测季度报表（第3季度）

责任页

监测单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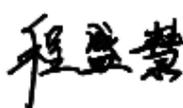
批准：周俊 （高级工程师）

核定：蔡丽莎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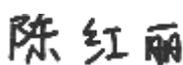
审查：黄华 （高级工程师）

校核：柴正礼 （工程师）

李仕位 （工程师）

程盛慧 （工程师）

参加监测人：熊翠美 （工程师）

陈红丽 （助理工程师）

唐涛 （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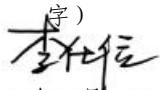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监测时段: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

项目名称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伟 13759349149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李仕位 13759476288	李仕位	生产建设项目(盖章)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主体工程进度		运行期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	4.67	/	5.36	
	建筑物区	1.63	/	1.21	
	道路及硬化区	1.87	/	2.38	
	绿化区	1.17	/	1.77	
取土(石、料)场数量(个)	石料场	/	/	/	
	土料场	/	/	/	
	弃渣场	/	/	/	
弃土(石、渣)场数量(个)	表土临时堆放场	1	0	1(施工期临时堆放于绿化区,绿化完成后,本部分已恢复完毕)	
	合计	/	/	/	
取土(石、料)情况(万m ³)	土料场	/	/	/	
	石料场	/	/	/	
	合计	/	/	/	
弃土(石、渣)情况(万m ³)	弃渣场	/	/	/	
	合计(处,万m ³)	3处	/	5处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拦渣坝(处,万m ³)	/	/	/
		拦渣墙(处,m)	/	/	/
		拦水坝(处,m)	/	/	/
		表土剥离(万m ³)	0.5850	/	0.5850(2017年剥离,目前已利用完毕)
		主体雨水管网(m)	1500	/	1994.99
		雨水收集池(座)	1	/	112
		污水排水管(m)	/	/	889.84
	污水检查井(m)	/	/	37	
	植物措施	合计(处, hm ²)	2		
		道路及硬化区	0.07	/	0.07
	绿化区	1.17	/	1.7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m)	1200	/	1200(施工完成,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监测时段：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

项目名称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伟 13759349149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李仕位 13759476288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主体工程进度		运行期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	4.67	/	5.36	
	建筑物区	1.63	/	1.21	
	道路及硬化区	1.87	/	2.38	
	绿化区	1.17	/	1.77	
取土(石、料)场数量(个)	石料场	/	/	/	
	土料场	/	/	/	
弃土(石、渣)场数量(个)	弃渣场	/	/	/	
	表土临时堆放场	1	0	1(施工期临时堆放于绿化区,绿化完成后,本部分已恢复完毕)	
取土(石、料)情况(万m ³)	合计	/	/	/	
	土料场	/	/	/	
	石料场	/	/	/	
弃土(石、渣)情况(万m ³)	合计	/	/	/	
	弃渣场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合计(处,万m ³)	3处	/	5处
		拦渣坝(处,万m ³)	/	/	/
		拦渣墙(处,m)	/	/	/
		拦水坝(处,m)	/	/	/
		表土剥离(万m ³)	0.5850	/	0.5850(2017年剥离,目前已利用完毕)
		主体雨水管网(m)	1500	/	1994.99
		雨水收集池(座)	1	/	112
		污水排水管(m)	/	/	889.84
	污水检查井(m)	/	/	37	
	植物措施	合计(处,hm ²)	2		
		道路及硬化区	0.07	/	0.07
		绿化区	1.17	/	1.7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m)	1200	/	1200(施工完成,已拆除)

		土工布覆盖 (m ²)	3600	/	3600 (施工完成, 已拆除)
		沉砂池 (座)	3	/	3 (施工完成, 已拆除)
		编织土袋挡墙 (m)	190	/	190 (施工完成, 已拆除)
		临时撒草覆盖 (hm ²)	0.30	/	0.30 (施工完成, 已拆除)
		车辆清洁池 (座)	1	/	1 (施工完成, 已拆除)
		高压冲洗设备 (套)	1	/	1 (施工完成, 已拆除)
		碎石铺垫 (m ³)	24	/	24 (施工完成, 已拆除)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 (mm)	912.60	/	912.6
		最大 24 小时降雨 (mm)	153.30	/	153.30
		最大风速 (m/s)	30	/	30
土壤流失量 (万 m ³)		土壤流失量		0.0007	0.0007 (土壤侵蚀模数取值: 建筑物区 300t/km ² ·a, 道路及硬化区 400t/km ² ·a, 绿化区 500t/km ² ·a, 流失年限 0.33a)
		取土 (石、料) 弃土 (石、渣) 潜在土壤流失量		0	0 (工程无取土场、弃渣场设置)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p>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动态防治效果, 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运行安全, 同时保证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顺利通过并投入运行,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p> <p>接到任务后, 我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 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资料收集。</p> <p>监测组以批复的《水保方案》和实际施工情况</p>			

	<p>(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1-2号标准厂房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孵化中心商业用房竣工备案资料、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一绿化)开展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p> <p>同时完成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1年第3季度)。</p>
<p>存在问题与建议</p>	<p>存在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2、未制备完整的档案资料; 3、防治责任范围内局部存在土壤侵蚀,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完善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明确主体责任,明确防治责任范围划定,并制备完整档案资料。 2、制备各个单项验收档案资料 3、落实好进门左侧(厕所后)植物措施恢复; 4、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及防治责任范围		2021年第3季度, 5.36hm ²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2	工程实际扰动面积较设计合计增加6900m ² , 本部分扣除12分(对应面积的2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表土剥离有专门存放地, 并得到防护, 后期绿化利用, 本处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无弃渣场, 施工期表土剥离临时堆放于场地平整范围内, 采用临时防护, 本部分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土壤侵蚀量不足100m ³ ,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防治措施得当且到位, 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2	2处植物措施扣2分(预留区平台1处, 厕所外围边坡1处)
	临时措施	10	10	防治措施得当且到位,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不扣分
合计		100	8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一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立方米，存在一处扣 1 分，超过 1000 立方米的按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立方米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分，不足 100 立方米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覆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分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分指标（除水土流失灾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1、工程概况

1.1 工程性质

项目名称：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建设类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产业科研孵化中心、生物产品精深加工用房（厂房1和厂房2）、仓储用房，以及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规划用地 46666.91m^2 （折合70亩， 4.67hm^2 ），均为永久占地，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1.63hm^2 ，建筑密度为34.91；总建筑面积 66738m^2 （地上 50855m^2 ，地下 15883m^2 ），容积率为1.09；绿地面积为 11723m^2 ，绿地率为25.12%；地下车库层高4.5m。

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 53607.5m^2 （折合80.41亩， 5.36hm^2 ）。根据功能特点及水土流失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其中建筑物区面积 1.21hm^2 ，道路及硬化区面积 2.38hm^2 ，绿化区面积 1.77hm^2 。

1.2 项目地理位置

云县位于云南省的西南地区，隶属于临沧市，位于大理、普洱、临沧3个州市的交界处，地处东经 $99^\circ 43' \sim 100^\circ 33'$ ，北纬 $23^\circ 56' \sim 24^\circ 46'$ 之间。东与普洱市景东县隔江相望，南与临翔区、耿马县接壤，西与凤庆县、永德县为邻，北以澜沧江为界与大理州的南涧县相望。县境南北最大纵距90.4km，东西最大横距84.2km。县城爱华镇处于214国道和云保公路的交汇点，是北往大理，西进保山，东上昆明，南下孟定、南伞边贸口岸乃至缅甸的中心点，地处漫湾、大朝山和小湾三大电站的中心腹地。云县距省会昆明514km，距临翔区所在地85km。

本项目位于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东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circ 9' 26''$ ，北纬 $24^\circ 27' 54''$ 。用地西面紧邻214国道（祥临公路），距离云县爱华镇约5km，交通十分便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1.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产业科研孵化中心、生物产品精深加工用房（厂房1和厂房2）、仓储用房，以及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建

设。

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 53607.5m²（折合 80.41 亩，5.36hm²）。根据功能特点及水土流失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其中建筑物区面积 1.20hm²，道路及硬化区面积 2.38hm²，绿化区面积 1.77hm²。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	总用地面积	m ²	53607.5	折合 80.41 亩
二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2071	
其中	创业大楼 A	m ²	0	未建
	创业大楼 B	m ²	0	未建
	仓储	m ²	0	产业科研孵化中心
	办公	m ²	0	产业科研孵化中心
	商业	m ²	1815	
	产业科研孵化中心	m ²	1441	
	生物产品精深加工厂房	m ²	7507	
	职工宿舍	m ²	0	孵化中心内
	配套用房	m ²	1308	值班、环保
三	地下部分	m ²	15883	其中人防面积 2543m ²
四	绿地面积	m ²	17729	
五	室外道路场地	m ²	23807.5	
六	停车位	个	68	大车位 30 个，小车位 38 个（地下 285 个）
七	绿地率	%	33.07	≥ 25%
八	建筑密度	%	34.91	≥ 30%（符合国家标准）
九	容积率		1.09	≥ 1.0（符合国家标准）
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9542.42	企业自筹
	土建投资	万元	7939.78	——
十一	建设工期	年	2	2017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4 月竣工

1.4 工程组成及工程布置

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产业科研孵化中心、生物产品精深加工用房（厂房1和厂房2）、仓储用房，以及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53607.5m²（折合80.41亩，5.36hm²）。根据功能特点及水土流失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其中建筑物区面积1.20hm²，道路及硬化区面积2.38hm²，绿化区面积1.77hm²。

1.4.1.1 建筑物区

建筑物区面积1.20hm²，主要由科研创业服务区、生物产业精深加工区、商业楼、配套用房三部分组成。

表 1-2 建筑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商业	1815	3630		框架结构
2	产业科研孵化中心	1441	7205		框剪结构
3	生物产品精深加工 厂房	7507	15014		钢混结构
4	配套用房	1308	1308		砖混结构
	地下部分		15883		剪力墙结构
合计		12071	43040		

1.4.1.2 道路及硬化区

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2.38hm²，包括道路区、停车场和其他硬化区域。

（一）道路区

主体设计有3个出入口（目前启用2个），其中214国道（祥临公路）设置2个出入口（大门控制），一个机动车出入口、一个人行入口，另一个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项目区东南侧（预留：暂不开启）；3个出入口均宽15m，人流通过科研创业服务区前的中央广场进入，为保证安全，基本实现人车分流。规划区内主要车流沿场地内规划道路来组织，并与外部道路形成环形交通体系。

①主干道：主要承担项目区内外交通联系，主干道拟设计宽为15m，总长698.69m；

②次干道：生产加工区主要集散道路，与主干路系统功能相互补充，共同组成有利于交通组织的道路网络，次干道拟设计宽为12m；总长518.75m。

道路区总长1217.44m，占地面积为16193m²。

（二）硬化区

硬化区包括建筑物和道路周围的硬地铺装、停车场等，面积为 7614.50m²。

①地上停车位 68 个，大车停车位（长 12.0m，宽 4.0m）30 个，小车停车位（长 6.0m，宽 3.0m）38 个，占地面积 2124m²。

②硬地铺砖，分布在建筑物和道路周边，占地面积 5490.0m²。

1.4.1.3 绿化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绿化区占地面积 1.77hm²，由专业园林绿化公司设计实施。结合现状地形，充分利用现有自然条件，将防护林带、道路绿化以及企业内部的绿化有机结合在一起，并与区域生态网络衔接，使园区形成点、线、面结合，相互渗透，相互交融，独具特色的绿地系统。

采用系统性与生态性相结合的整体布局方式，以基地道路绿化主轴为设计重点，以带状绿化为主要布置形式，结合工业厂房用地规划，有机联系各组群绿地，使各个组群绿化连为一体，增强基地的空间连续性。将基地道路绿化、功能区组团绿化、生态防护绿地相结合，使之成为统一绿化系统。

防护绿带规划：在基地产业服务区附近规划防护绿带，供基地内职工、参观者散步、休闲、游憩之用。

重点绿化道路：主干骨架道路是基地的重点绿化道路。

组团绿化：提高园区的绿化覆盖率，重点是生活配套区、产业服务区和厂房用地内的绿化，形成一定规模的绿地，提高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绿化设计原则：充分考虑到当地的气候、土质等自然环境，因地制宜，乔灌草自然结合。树种以常绿树种为主，并结合观花、观叶、观型、闻香等苗木综合配置，营造气氛浓厚的景观环境。优先选用本地优良乡土树种，兼顾经济、环保、水保效果，同时适当引进适于本地生长且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和较强的抗逆性的景观苗木。

1.4.1.4 辅助设施

（一）给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均依托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给水厂，由水厂引 2 根 DN200 的给水管供水。供水管网设置为环状布置，主管 DN200，支管 DN150，覆土深度在车行道下为 0.8~1.0m，人行道下为 0.6~0.8m。

多层及低层建筑供水：多层及低层建筑 1~3 层由市政引入给水管直接供水，其余层由泵房水泵加压供给。高层建筑供水：在地下层设置生活水池及加压泵房。考虑节能，

充分利用市政管网压力，高层采用分区供水，地下及地上 1~3 层由市政引入给水管直接供水；其余楼层由地下车库内生活水泵分区加压供给。

本项目最高日用水量 $1557.86\text{m}^3/\text{d}$ ，最大小时用水量 $291.45\text{m}^3/\text{h}$ ，最大年用水量 $560828\text{m}^3/\text{a}$ 。

（二）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场址东面园区的排水管网规划为 DN400 的污水管、DN600 的雨水管。本项目根据实际计算的用水，园区管网设计为给水主管 DN200，污水排水主管 DN400，雨水管 DN600。

项目日最高污水量为 $1324.18\text{m}^3/\text{d}$ ，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本项目规划的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00\text{m}^3/\text{d}$ ）处理，处理后进入中水站，一部分用于绿化及道路浇洒，冲厕等，一部分根据地形排入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的污水管网。

项目区内屋面雨水、道路及人行道雨水收集入雨水收集池，地下车库坡道的拦截雨水，用管道收集到地下室雨水坑，用潜水泵提升后排出。设置 400m^3 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用于场区绿化、道路浇洒。多余雨水排入项目区南侧的新城河。

（三）供电与电信

本项目用电依托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的供电规划，项目供电由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引 10KV 高压线至场内的变配电室，场址内设 10/0.4KV 变配电室，高压电网的引入方案需报当地供电部门审核后确定最终方案。

自备电源：项目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单体监控室区域、科研孵化中心的重要实验室等可自行单独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本项目用电负荷（有功功率）为 1827.99kW ，备用电源按供电总负荷的 20% 选取，选择 2 台 200kW 交流柴油发电机。

项目区现已覆盖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各种通讯信号，通讯设施完全能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电信通讯较为方便。

（四）消防系统

1、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30\text{L}/\text{S}$ ，由室外环状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在环状管网上按两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的原则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布置在各建筑物，道路交叉口处。

2、室内消火栓

在部分规划建筑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用水由专用消防水泵加压供水，火灾

延续时间为 3h。此外，地下室、高层建筑内考虑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地下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消防及喷淋泵各两台，均一用一备。

3、灭火器配置

本项目各建筑物均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建筑各楼层均布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设备用房采用超细干粉灭火器，普通创业大楼、商业、科研孵化中心、仓储、生物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地下车库等按照中危险级配置，最大保护距离 20m，最大保护面积 $75\text{m}^2/\text{A}$ 。

1.4.1.5 平面布置

整个项目在规划时，综合考虑基地的生产流线和交通走向问题，以达到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和方便生产、交通舒畅的目的。整个地块分为三个功能分区，分别是商业楼、孵化中心、生物产业精深加工区。各个功能区之间采用道路、停车场、绿化进行空间上的隔离，以减少工业厂房对办公、生活的干扰，为产业园创造一个安静的作息和办公环境。

交通布置要全面考虑园区内集疏运条件，做到运输畅通无阻、流向合理，作业安全便捷、流程有序，避免道路和作业通路交叉干扰，应使场内交通能自动化疏解，无事故发生；同时规划整个基地道路时，要通过内部环路系统将各建筑、园区与外部空间积极地连接成为一个整体，以满足各功能区内外交通运输需求。



图 1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俯瞰图

1.4.1.6 竖向布置

项目区场地为不规则的多边形，南北最长为 429m，东西最长为 212m，原始地貌高程在 1061.35~1197.85m 之间，高差为 136.50m。

项目控制高程在 1061.50~1070.00m 之间，高差 8.50m。区内不分台，顺现状地势修建，整体北高南低，西高东低。

1.5 工程占地

1.5.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占地

通过查阅《水保方案》及其批复，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6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三个分区，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坡耕地、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它土地。批复占地面积见表 1-3。

表 1-3 《水保方案》批复占地统计表

项目分区	扰动地表、损坏土地现状占地类型及面积 (hm ²)						合计 hm ²
	林地	草地	坡耕地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它土地	
建筑物区	0.02	0.94	0.06	0.16	0.09	0.36	1.63
道路及硬化区	0.03	0.69	0.13	0.36	0.08	0.58	1.87
绿化区	0.01	0.16	0.15	0.31	0.04	0.50	1.17
合计	0.06	1.79	0.34	0.83	0.21	1.44	4.67

1.5.2 实际占地

根据现场勘查及工程完工资料（勘测定界测量资料），本项目实际占地 5.35hm²，比方案批复占地增加 0.69hm²。占地面积统计见表 1-4。增加的原因有：

（1）建筑物区：生物产业精深加工区中的厂房 2 及场内道路布置发生微改变，与右侧预留预留用地 8909.93m²连为一体（目前在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占地范围内，采用绿化隔离带进行区分）。

（2）绿化区：占地范围内，用绿化带进行临时范围区分，不设置难以拆除的永久建筑，面积较规划增加。

表 1-4 工程实际占地统计表

项目分区	扰动地表、损坏土地现状占地类型及面积 (hm ²)						合计 hm ²)
	林地	草地	坡耕地	建设用地	交通运	其它土地	
					输用地		
建筑物区	0.02	0.44	0.06	0.16	0.09	0.44	1.21
道路及硬化区	0.03	1.11	0.13	0.36	0.08	0.67	2.38
绿化区	0.01	0.80	0.15	0.31	0.04	0.46	1.77
合计	0.06	2.35	0.34	0.83	0.21	1.57	5.36

备注：数据来源于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成果。

1.6 施工工艺

1.6.1 施工布置原则

项目进度安排依据本项目分项工程的特点，以及项目场地的自然条件如雨季、旱季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兼顾。

按先难后易、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首先对项目区场地进行建筑垃圾拆除，其次进行场地平整和地下车库的开挖建设、然后进行建筑物的建设，再填土（地下车库上方）并进行给排水管网的铺设，而后进行道路及硬化的建设，最后是绿化工程的施工。

1.6.2 施工条件

1、主要材料供应

本工程采用外购商品砼，不进行现场搅拌，也避免了大量砂石料及砼搅拌场的施工占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钢材、水泥、砖块、石块、石板、碎石、沙及其它建筑材料，按工程计划购买，采用汽车运输至施工地点。所需材料均从附近具有合法手续的供应站购买，材料开采生产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由供应单位组织治理。

2、施工供排水、供电和通讯

①施工用水：水源依托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给水厂和南侧流经的新城河，可以满足需求。

②施工排水：项目区南侧有新城河流经。考虑到项目建设特点及地下车库的施工工艺，本方案考虑在场平后的项目区内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结合主体考虑的集水井（地下车库开挖范围内），使用水泵排导基坑积水。项目区汇水经排水沟收集沉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新城河。因未在项目区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故施工期基本无生活污水产生。

③施工用电：依托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现有供电线路，可直接接入使用。

④通讯：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网络已覆盖项目区，无线通讯条件较好，可以满足施工通讯需求。

3、交通运输

项目区西侧紧邻 214 国道（祥临公路），施工期间交通较为便利。

4、施工机械

项目建设中主要机械设备有：挖土机、装载机、铲车、推土机、压路机及自卸汽车和其它小型辅助设备、工具等。

5、施工营场地布置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不设施工营地；建筑材料堆放场、临时堆土场均设在项目区占地范围内，未额外征用土地。

1.6.3 施工工艺

根据该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本工程的施工划分为建筑物拆除（少量）、场地平整和地下车库施工、基础开挖、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包括配套管网、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以及部分临时工程。

1、建筑物拆除

拆除面积为 30m²的厕所，面积为 820m²硬化地表，厕所为大砖砌筑结构；拆除规模较小，采用机械拆除，拆除的建筑垃圾粉碎后用于项目区回填。

2、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挖土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等机械施工方式，同时，小的局部基础开挖工程尽量以人工为主，有利于减小工程施工作业面，减少对地表的扰动。

3、地下车库施工

本工程地下车库分布在产业科研孵化中心下，地下车库开挖区域开挖时需要进行较小的放坡，在开挖后立即进行地基处理和地下室边墙施工。采用分层机械开挖，开挖后立即灌注混凝土垫层，避免基底土暴露时间过长。为了避免基坑积水现象，主体工程考虑在地下车库的开挖范围内设置集水井，用于收集基坑内的集水，然后使用水泵从集水井抽至基坑外临时排水沟内。

4、地下车库顶层填土、管网、道路等施工

地下车库上部（除建筑物占地部分）覆土厚 0.6m，用于建设地下车库上的道路、管网、绿化及硬化等设施。地下车库上方填土时应采用分层机械填压并进行管网的埋设、道路路基的处理，填土结束后立即进行各种硬化及绿化措施，避免填压土暴露时间过长，

产生水土流失。

5、基础开挖、回填

基础土方挖掘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建筑基坑施工采用反铲挖土机挖土，从外往内掏挖进去，用自卸汽车进行土石方的调用。回填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土方由挖土机装土，自卸汽车运土，挖土机铺土、摊平压实，项目区内实现土方挖填平衡。

6、道路工程（包括配套管网、管线工程）

先进行道路路基及管网预埋区的开挖，管道施工主要为供水管网和雨、污水管道的埋设。管道施工中最大开挖深度 1.5m，采用 1m³ 挖掘机沿管道线路开挖后直接装 5t 自卸车运输至需要回填的地方。管道安装采用 8t 起重机吊装，人工焊接。后期采用 5t 自卸车运输土方倾倒在管道周围，1m³ 挖掘机回填。

道路修建时先清除地面表层软土，然后平整压实，可形成砂石路基，再在路表层铺设碎石，即可满足施工期材料运输的要求，施工结束后铺设水泥路面。

7、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安排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实施，本项目绿化主要分布在建筑物、道路以及硬化区域周边。

绿化工程分为：造景、覆土、种植、养护，绿化工程基本采用人力施工。

8、临时工程

主要完成临时电力、电讯线路以及生活用水管等工作，项目依托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供水、供电设施，本项目建设可直接使用。

施工期间拟采用人工开挖在项目区布置临时排水沟，并设置临时沉沙池，将项目区汇水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南侧新城河，以免在雨季时引起水土流失或影响施工进度。

此外，施工单位对各种材料的规格、用量、临时堆放场地等，均需做出合理安排调运计划，工程项目先后衔接，保证材料及时满足工程所需。

2、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后续设计及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2016年7月，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016年7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016年7月26日，临沧市水务局于在水务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评审会。

2016年7月底，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016年8月11日，临沧市水务局以临水许可【2016】41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2 主体工程设计及批复情况

2016年2月，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年3月22日取得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投资项目备案证》（临发改审批备案（2016）3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情况

依据水利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仍以临水许可【2016】41号批复进行执行实施。因主体调整带来的变化，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进行了细部调整。项目拟一次批复，分期验收方式进行投产。方案实施情况与办水保〔2016〕65号对比情况见表2-1。

经对比，本项目变化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并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的要求。

表 2-1、方案实施与办水保【2016】65 号对比表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管理可参照执行。	可研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阶段）	初设阶段（实际建设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一期	二期预留	总面积
<p>第三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p> <p>（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p> <p>（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p> <p>（三）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p> <p>（四）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p> <p>（五）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p> <p>（六）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整累计长度 20 km 以上的。</p>			无	否	4.50	0.86	5.36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范围 5.20hm ² ,其中建设区 4.67hm ² ,直接影响区 0.53hm ²	全部为建设区 5.36hm ² 。	面积较设计增加 0.16hm ²	否			
	设计开挖 134510m ³	实际开挖 115588m ³	-18922m ³	否			
	/	/	/	否			
	/	/	/	否			
	/	/	/	否			
<p>第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p> <p>（一）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p> <p>（二）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p> <p>（三）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p>	5850	5850	0	否			
	方案批复绿化 1.24（其中主体 1.17hm ² ，方案新增 0.07）	方案新增绿化由主体统一实施；面积为 1.77hm ²	面积增加（0.60hm ² ）	否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投资 60 万元，PE 缠绕管（DN600）1500m。	污水检查井（Φ1000）37 座，雨水管：污水检查井（Φ1000）58 座，雨水口（800*600*800）112 座	长度及投资增加	否			
<p>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箱 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 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p> <p>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渣场上述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p>	无渣场设计	无渣场设计	无	否			
<p>第六条其它变化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并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的要求。</p>	临水许可【2016】41 号	拟以临水许可【2016】41 号进行监测、验收材料进行申请验收报备	无	否			
					现状	现状	
					道路及硬化区、建筑物物区	绿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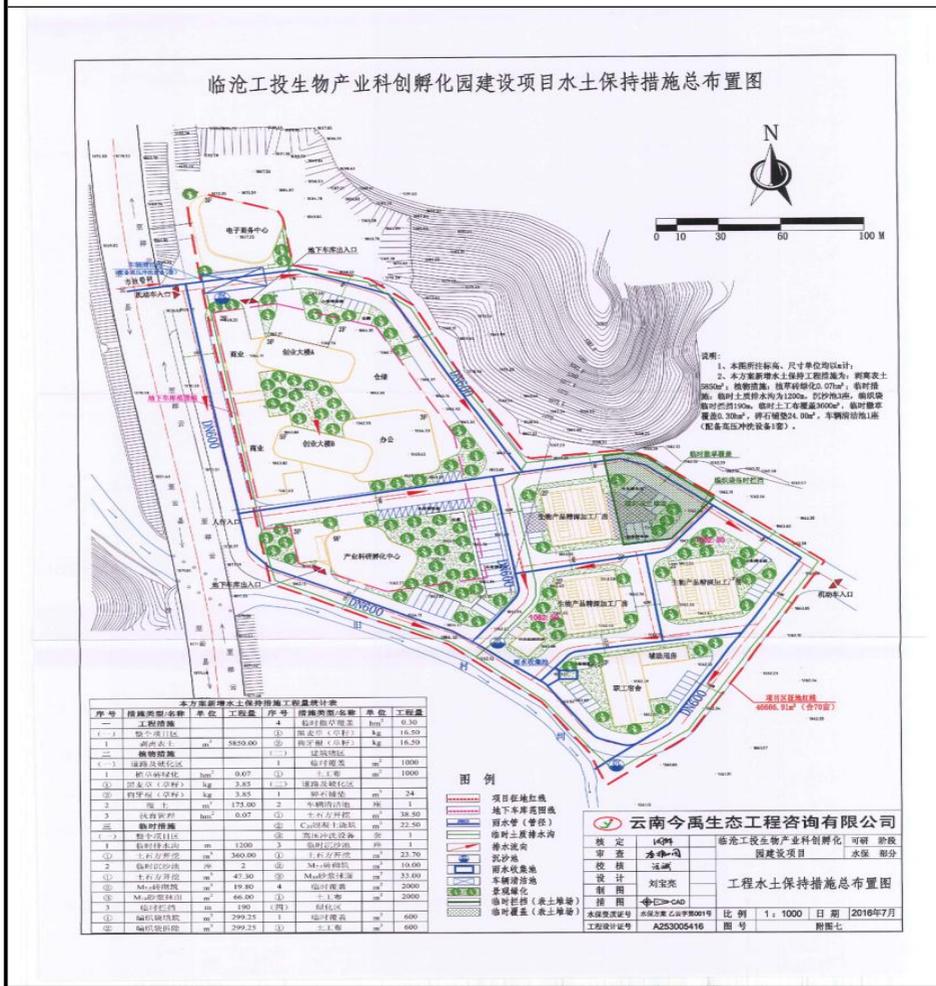
照片1 规划用地范围线



照片2 实际用地范围线



照片3 规划建设内容



照片4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拟分为两期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商业楼、孵化中心、标准厂房已建设完毕，面积为 4.50hm²，二期预留面积为 0.86hm²，拟建设内容为：电子商务中心 2165m²，创业大楼 A、B 面积 6429m²。

2.4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动态防治效果，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运行安全，同时保证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顺利通过并投入运行，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到任务后，我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资料收集。

监测组以批复的《水保方案》和实际施工情况（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1-2 号标准厂房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孵化中心商业用房竣工备案资料、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绿化）开展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保监测工作。

同时完成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1 年第 3 季度）。

3 工程进度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16 日完工。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9542.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939.78 万元。

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产业科研孵化中心、生物产品精深加工用房（厂房 1 和厂房 2）、仓储用房，以及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一、建筑物区	
	
	
项目建设前（2005 年、2017 年）	2021 年 9 月

二、道路及硬化区（2021年9月）



三、绿化区（2021年9月）



4、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阶段工程组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2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67hm²，直接影响区 0.53hm²，为项目建设周边可能影响的区域。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现状占地类型及面积 (hm ²)						小计 (hm ²)	直接影响区 (hm ²)	合计 (hm ²)
	林地	草地	坡耕地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它土地			
建筑物区	0.02	0.94	0.06	0.16	0.09	0.36	1.63	0.53	5.20
道路及硬化区	0.03	0.69	0.13	0.36	0.08	0.58	1.87		
绿化区	0.01	0.16	0.15	0.31	0.04	0.50	1.17		
小计	0.06	1.79	0.34	0.83	0.21	1.44	4.67		

4.1.2 技施阶段（实际）组成情况:

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 53607.5m²（折合 80.41 亩，5.36hm²）。根据功能特点及水土流失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其中建筑物区面积 1.21hm²，道路及硬化区面积 2.38hm²，绿化区面积 1.77hm²。

依据规范 GB50433-2018，工程取消了直接影响区，全部为项目建设区。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详见表 4-2。

表 4-2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

项目分区	扰动地表、损坏土地现状占地类型及面积 (hm ²)						小计 (hm ²)
	林地	草地	坡耕地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它土地	
建筑物区	0.02	0.44	0.06	0.16	0.09	0.44	1.21
道路及硬化区	0.03	1.11	0.13	0.36	0.08	0.67	2.38
绿化区	0.01	0.80	0.15	0.31	0.04	0.46	1.77
合计	0.06	2.35	0.34	0.83	0.21	1.57	5.36

经实际实施情况与方案设计对比,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比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 0.69hm²。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面积对比详见表 4-3。

表 4-3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范围增减对比表

项目分区		方案确定防责	实际防责	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区	建筑物区	1.63	1.21	-0.42
	道路及硬化区	1.87	2.38	0.51
	绿化区	1.17	1.77	0.6
小计		4.67	5.36	0.69

经与办水保〔2016〕65号、办水保〔2021〕143号对比,本工程拟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作为水土保持后续工作、监督检查和设施验收的依据,水保方案仍以临水许可【2016】41号执行。

4.2 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依据《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设计措施、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措施分析,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分类划分为:①工程措施(主体具有);②临时防护措施;③植物措施。措施总体布局见 4-4。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防治措施分类
项目建设区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临时措施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临时措施
	绿化区	临时措施、绿化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16 日完工。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9542.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939.78 万元。

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产业科研孵化中心、生物产品精深加工用房(厂房 1 和厂房 2)、仓储用房,以及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工程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一、工程措施



(1) 污水检查井 ($\Phi 1000$) 37 座, 污水管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排水管 (DN200) 293.41m,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排水管 (DN300) 213.62m,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排水管 (DN400) 382.81m。

(2) 雨水管: 污水检查井 ($\Phi 1000$) 58 座, 雨水口 (800*600*800) 112 座, HDPE 密度聚乙烯塑料排水管 (DN200) 538.31m,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排水管 (DN300) 613.76m,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排水管 (DN400) 463.47m,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排水管 (DN500) 142.71m,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排水管 (DN600) 236.74m。树池 (1*1) 83 个。

二、植物措施



工程共完成绿化投资 187.7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部分统一由绿化公司实施）。依据绿化竣工结算：绿化区种植的草种及树种工程量为：杨梅树 38 株，枇杷树 36 株、炮仗花 190 株，八月桂 150 株，满天星 710m²，红叶石楠球 314 株，迎春柳 180m²，红花继木 180m²，香樟树 71 株，蒲葵 70 株，春杜鹃 120 株，清香木 440m²，春杜鹃 440m²，小叶女贞 464m²，雪松 6 株，红花继木球 58 株，象牙红 3 株，秋枫 3 株，草坪 5276.17m²，毛叶丁香球 167 从，天竺桂 86 株。

三、临时措施



实际实施过程中临时措施按需设置，共完成临时覆盖 6330m²，编织袋填筑拆除 375m³。

5 弃土（石、渣）场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设计弃渣场，工程未启用弃渣场，土石方在项目建设区内平衡。

6 水土流失问题及完善意见

存在的问题：

1、防治责任范围内局部存在土壤侵蚀，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建议：

(1) 落实好进门左侧开挖平台植物措施恢复；

(2) 落实好进门左侧(厕所后)植物措施恢复；

存在问题点位及完善意见



说明：依据 2017 年卫星影像，本开挖平台在场地平整前就存在，方案批复阶段，本部分仅列入直接影响区范围。在实施阶段，防治责任范围按挡墙、绿篱为界进行区分，依据规范 GB50433-2018，工程取消了直接影响区，本部分未列入建设区范围，也未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意见：按办水保〔2021〕143 号，明确压实项目法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由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或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证明。

存在问题点位及完善意见



说明：方案批复阶段，本部分仅列入直接影响区范围。在实施阶段，防治责任范围按挡墙、绿篱为界进行区分，依据规范 GB50433-2018，工程取消了直接影响区，本部分未纳入项目建设区，也未纳入水土流失责任范围。

监测意见：本部分确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扰动区域，建议进行植被恢复后，完毕相关的移交手续。

7 实施要求

为保障项目区的安全运行和防治类似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实施要求：

(1) 目前，项目运行期，望建设单位以水保方案、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重视并实施各项水保措施，组织施工单位实施上述整改建设，以保障本项目安全建设及生产运行。

(2) 各措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工程建设区域进行全面的巡查记录，尤其是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若发现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并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8 评价结论

监测组通过对项目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运行期,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保方案》、主体技术图等逐步实施了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排水临时覆盖等措施。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综上所述,本项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扣分主要为扰动范围控制。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书

根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 12 号令)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16 号令, 2005 年 24 号令修订)的规定, 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 为客观评价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工程建设产生水土流失的防治效果, 并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水土保持防治情况提供详实的监测成果资料,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特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情况报告

临沧市水务局：

根据《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做好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582358634H；联系人：李仕位；
联系电话：13759476288。根据通知要求，我公司将严格要求监测单位做好相关监测工作并如实上报监测报告。

- 附件：1.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

书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759349149)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审批备案（2016）3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单位：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李坤常
项目名称：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云县爱华镇光伏产业园区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内容： 规划用地 46666.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创业大楼、产业科研孵化中心、商业用房、展示销售中心、生物产品精深加工用房、仓储用房，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 17983.87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备案项目编号： 165309007210003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临沧市水务局文件

临水许可〔2016〕41号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临沧工投生物产业 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依法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

- 1 -

究报告书的行政许可。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位于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circ}9'26''$ 、北纬 $24^{\circ}27'54''$ ，西面紧邻 214 国道（祥临公路），距云县爱华镇约 5 公里，交通便捷。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创业大楼、产业科研孵化中心、商业用房、电子商务中心、生物产品精深加工用房、仓储用房以及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用地 4.67 公顷（46666.91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1.63 公顷，建筑密度为 34.91；总建筑面积 66738 平方米（地上 50855 平方米，地下 15883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9；绿地面积为 11723 平方米，绿地率为 25.12%；地下车库层高 4.5 米。项目总投资 17983.8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1278.17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8 年 8 月竣工，总工期 2 年，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19 年。

本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模数

允许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

二、《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深度要求。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2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67** 公顷、直接影响区 **0.53** 公顷。项目建设区由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共 **3** 个二级分区组成。

四、基本同意《报告》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预测时段内共开挖土石方为 **134510** 立方米，回填利用 **134510** 立方米，内部调运土石方量为 **73550** 立方米，无永久弃渣产生。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4.67**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1.92**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为 **799.38**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82.96** 吨。

五、基本同意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主要为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1500** 米、绿化区园林绿化 **1.17** 公顷、雨水收集

池 1 座。

(二) 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1.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5850 立方米。2.植物措施：植草砖绿化 0.07 公顷；覆土 175.00 立方米，需黑麦草草籽 3.85 公斤、狗牙根草籽 3.85 公斤。3.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1200 米，沉沙池 3 座，编织袋临时拦挡 190 米，临时土工布覆盖 3600 平方米，临时撒草覆盖 0.30 公顷，碎石铺垫 24.00 立方米，车辆清洁池 1 座，高压冲洗设备 1 套。具体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 469.50 立方米，M_{7.5} 砖砌筑 29.80 立方米，C₂₀ 混凝土浇筑 22.50 立方米，M₁₀ 砂浆抹面 99.00 立方米，碎石铺垫 24.00 立方米；编织袋填筑拆除 299.25 立方米，铺土工布 3600 平方米，需黑麦草草籽 16.50 公斤、狗牙根草籽 16.50 公斤。

六、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内容、方法、监测时段、监测站点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计划及监测成果等基本可行。同意建设期布设 4 个监测点，其中建筑物区 1 个、道路及硬化区 1 个、绿化区 1 个、临时表土堆场（规划在道路及硬化区和绿化区内）1 个；自然恢复期保留绿化区监测点，主要监测植被恢复情况，其他区域不再进行监测。总监测时段为 3 年，其中施工期 2 年、自然恢复期 1 年。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价格水平年、基础单价、工程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符合编制规定。基本同意本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66.6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的水保投资为 1006.0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为 60.6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75.24 万元、植物措施 936.44 万元、临时措施 12.46 万元、独立费用 37.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 万元。根据省计委、省水利厅、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在资源开发和基本建设中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的通知》（云水保联〔1993〕第 10 号）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列入工程总投资，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防治目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经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落实资金，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

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项目开工前，落实好水土流失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并及时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发生等发生重大变化及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发生变化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须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补充或者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务局审批。

（八）采购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工程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我局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一、方案编制单位应在方案批复后**30**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达涉及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请云县水务局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特性表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级个数	临沧市	涉及县级个数	云县	
项目规模	规划用地 46666.91m ² (折合 70 亩, 4.67hm ²), 总建筑面积为 66738m ²		总投资 (万元)	17983.87	土建设投资(万元)	11278.17
开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设计水平年	2019 年	
项目组成	面积(hm ²)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调出方(m ³)	调入方(m ³)	弃方量(m ³)
①整个项目区	——	14410 (表土 5850)	87960	0	73550	0
②建筑物区	1.63	60500	13700	46800	0	0
③道路及硬化区	1.87	34200	20700	13500	0	0
④绿化区	1.17	25400	12150 (表土 5850)	13250	0	0
合计	4.67	134510	134510 (表土 5850)	73550	73550	0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名称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云南省“重点监管区”、“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丘缓坡地貌		气候类型	低纬高原亚热带季风气候		
植被类型	南亚热带阔叶林草地		现状林草覆盖率 (%)	35%		
土壤类型	黄壤、黄棕壤、水稻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562.85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5.20		土壤容许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建设区(hm ²)	4.67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4.67		
直接影响区(hm ²)	0.53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 (hm ²)	1.92		
建设区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799.38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682.96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临时表土堆场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整个项目区	新增剥离表土 5850m ³		——	新增临时土质排水沟 1200m, 临时沉沙池 2 座, 临时拦挡 190m, 撒草覆盖 0.30hm ²	
	建筑物区	——		——	新增土工布覆盖 1000m ²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1500m		新增植草砖绿化 0.07hm ²	新增碎石铺垫 24.00m ³ 或车辆清洗池 1 座、沉沙池 1 座, 土工布覆盖 2000m ²	
	绿化区	主体设计雨水收集池 1 座		主体设计园林绿化 1.17hm ²	新增土工布覆盖 600m ²	
投资 (万元)	75.24(主体 70.00, 新增 5.24)		936.44(主体 936.00, 新增 0.44)	12.46 (主体 0.00, 新增 12.46)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066.61			独立费用 (万元)	37.23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万元)	8.00	监测费 (万元)	21.96	补偿费 (万元)	1.92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周祥/0871-63817906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坤常/0883-2167215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光华路与县华路交汇处万源中心 A 座 11 楼		地址	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北河新村 35 号		
邮编	650224		邮编	675800		
联系人及电话	杨文勇 13759305587		联系人及电话	罗尧 13708832969, 廖莎 15769966831		
传真	0871-63862995		传真	0883-2167215		
电子邮箱	ynjinyu@sina.com		电子邮箱	357900681@qq.com		

印发：云县水务局，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临沧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4、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票号不一致为无效票

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单位执收)

电子票号: 0033711991
No 0033711991
数字指纹: 00CFE33A1D25BF1EB6

开票日期: 2016-08-11 15:06:50 953
区号(级次): 530000

临沧市水务局

收款人名称: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162519	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业性		0		19,2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 19,200.00

备注:

复核: _____ 经办: _____ 开票人: 张萍

经办人: _____

目须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 万元(该项目损坏水土保持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标准、...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通知**

临沧市工立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价费发[1997]25号）的相关规定及《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水许可〔2016〕41号），你公司的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须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 万元（该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9200m²，1.0 元/平方米），请及时缴纳。汇款后请带上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和汇款单到我局资产财务科，开具发票。

资财科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883-2146056

水保科联系人：罗燕 联系电话：0883-2146022

收款单位：临沧市水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临翔支行

开户账号：24179801040003093

